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2023】中伦成律（见）字第 082888-0004-050501 号

致：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宁生物”）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9.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0.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12.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4:30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4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733,008,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22,800,000 股的 77.96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732,134,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87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9:30）。经公司确认，在前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54,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54,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54,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9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54,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02,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3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14,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8%；反对 3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4%；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62,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74,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5%；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6%；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前述股东持有的 1,609,887,643 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74,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5%；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6%；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74,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5%；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6%；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8.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02,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3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14,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8%；反对 3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4%；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9.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02,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3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14,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8%；反对 3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4%；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54,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



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 反对 245,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弃权 108,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2,766,68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0%; 反对 245,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6%; 弃权 108,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11.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2,654,3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 反对 245,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弃权 108,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12. 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32,662,3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 反对 245,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弃权 10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2,774,68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5%; 反对 245,800 股, 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6%；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13. 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62,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74,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5%；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6%；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54,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66,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0%；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6%；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

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

该议案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 审议《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2,65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2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1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该议案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 审议《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2,65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2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1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该议案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7. 审议《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2,65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2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108,8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该议案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18. 审议《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654,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1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19. 审议《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227,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9%；反对 6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3%；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339,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50%；反对 6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1%；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该议案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0. 审议《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167,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7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79,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3%；反对 7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8%；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该议案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2,227,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9%；反对 6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3%；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339,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50%；反对 6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1%；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该议案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 **2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22.01《关于选举刘革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1,732,216,6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95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122,328,9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3565%。

刘革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革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2《关于选举刘思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1,732,216,6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95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122,328,9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3565%。

刘思川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思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3《关于选举邓旭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1,732,184,84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95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122,297,1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3307%。

邓旭衡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邓旭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4 《关于选举李懿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1,732,254,84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95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122,367,19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3875%。

李懿行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李懿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23.01 《关于选举段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1,732,204,94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953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122,317,2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3470%。

段宏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段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02 《关于选举曹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1,732,134,84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949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122,247,1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2901%。

曹亚丽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亚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03 《关于选举高献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1,732,134,84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949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122,247,1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2901%。

高献礼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高献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24.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1,732,184,84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95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122,297,2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3307%。

杨帆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杨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4.02 《关于选举白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1,732,254,8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95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122,367,19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3875%。

白克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白克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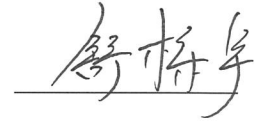


樊 斌

经办律师：



臧建建



舒栎宇

2023 年 5 月 5 日